

严格责任视角下企业社会责任之边界

岳文

(南京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长期以来,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问题并没有明确回答,从社会责任的形成来看这是一个道德规范向法律规范演化的过程,道德规范一旦上升为制度层面,企业的社会责任则转化为企业的守法义务。基于企业在现代生活中的特殊地位,在制度化的过程中对企业课以严格责任为约束,强调其严格的注意义务,以此来维护交易的安全,实现对利益相关者的保护,明确企业应负的社会责任。原因在于企业社会责任之承担应该是以法律明确规定的义务为界,切不要因为企业社会责任的呼唤声音强烈而改变其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增进社会福利的主旨。

[关键词] 严格责任; 社会责任; 边界

[中图分类号] D923.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492(2014)10-0107-05 [收稿日期] 2014-05-06

[作者简介] 岳文,男,蒙古族,辽宁喀左人,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商法、知识产权法。

企业应担社会责任的边界问题,一直是我国法学界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随着新《公司法》颁布,尤其是其中明确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主体地位之后,这为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讨论留下了更多的空间。其中第5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这突破了以往对传统企业的角色目标定位,在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化建设过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然而这一原则性条款,旨在宣示一种价值取向和行为标准,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问题并没有明确回答,文章试图以严格责任的视角,通过对企业社会责任内涵、性质、形态及现实回应的反思来达到对边界之准确界定,以避免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矫枉过正,从而扰及企业增进社会福利的主旨。

一、企业社会责任

(一) 企业社会责任内涵

论及企业社会责任,不同学者基于不同的视角对其理解仍存在诸多的差异。被称为“企业社会责任之父”的学者伯文关于企业社会责任表述为:商人按照社会的目标和价值,向有关政策靠拢、做出相应的决策、采取理想的具体行动的义务。^[1]20世纪90年代以后,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的号召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宣称企业的责任不仅包括为股东获取利润,而且包括对利益相关人及社会所做的贡献。埃里克顿的

企业三重底线责任理论则从企业的业绩角度来对企业社会责任来加以描述,该理论认为企业的业绩评估包括三个表现,包括企业的经济表现、环境及社会表现和对外公布自己的财务报告和環境及社会表现报告。^[2]社会责任国际(SAI)在对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表述区别于商业责任,认为企业应对股东负有创造财富性功能外,还应以全体社会责任的承担为必要,其内容体现为遵守商业道德、保护劳工权利、保护环境、发展慈善事业、捐赠公益事业、保护弱势群体等诸多方面。韩国著名学者李哲松教授则认为企业因其合理的经营结构而形成了如今十分强大的经理力量,这种现状已远远超出了简单商人的境地,发展为重要的社会组织体,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让它承担部分带有公共性质的责任是可行的。加之企业源于对利润的极端追求,造成为生产财富不均等种种病理现象,所以应该让公司主动做出将积蓄的财富返还给社会等行为,为公益事业做出贡献,这就是社会责任的主要宗旨。^[3]这也符合近代法经济学所主张的负外部性问题通过内部化的方法来实现的解决路径。美国经济开发委员会(CED)在其《商事公司的社会责任》报告中以列举形式指出了旨在促进社会进步的各种行为,以此作为公司实施社会责任的指向标。这些行为包括经济增长与效率、教育、用工与培训、公民权利与机会均等、城市改建与开发、污染防治、资源保护与再生、文化与艺术、医疗服务、对政府的支持。^[4]

我国法学界亦有学者试图给企业社会责任下一个较为确切的定义。卢代富教授从企业具有为股东获取利润最大化的义务之外,还应负担起的增进社会利益的角度来定义企业社会责任。^[5]刘俊海教授则注意到公司为股东获取利益与增进社会利益之间的度的关系问题,但对于具体二者之间如何实现最佳平衡未作进一步的论述,同样以列举的方式对相关社会利益加以描述,认为这种社会利益应该以下述相关利益为考量,包括雇员利益、消费者利益、债权人利益、中小竞争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环境利益、社会弱者利益及整个社会公共利益。^[6]

由此可见,众多国内外学者所论及的企业社会责任是一个含义模糊的范围并不明确的概念。正是因为这种不明确性,企业社会责任的倡导者们试图通过列举出一定程度上可以达成共识的企业社会责任的行为,以这种共识性的表述来勾画其面貌的轮廓,这种具有张力的表述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一定的作用,但其具有原则性不强的特点。从学者论述,社会组织及国际组织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认识来看,企业社会责任及其边界至今尚不明确,但我们可以从企业社会责任倡导者的论述中能够发现其思想力图表达内核的轨迹,企业社会责任思想的精髓是在于企业经营活动坚持营利至上观念的同时须考虑非股东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希望矫正传统的股东至上主义观念。

(二) 道德责任抑或法律责任: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性质再认识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定性是什么,这是我们必须要进一步厘清的问题。法律责任或者道德责任使我们惯用的基本分析范畴。企业从作为组织体从其成立之初便处于现有法律的规制状态,这种规制是由于立法者和制度的设计者在创设之时已经将部分社会责任考虑在内而法律化为企业的法律责任,环保责任便是将企业的负外部性内化为法律责任的过程。如果将企业社会责任定性为纯粹的法律责任,那么就不存在是否应该承担的问题,作为法律责任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这种责任就应该是必须要履行的责任,同时也是必须要履行义务。相反若将社会责任视为是纯粹的一种道德责任,则企业社会责任就势必转化为成为一种倡议性、倡议性的特点——缺乏强制性,使得这种责任缺乏实施的保障。那么,企业的社会责任无异于柏拉图式的空想,因为其不存在实现的基石。可见,我们所提倡的企业社会责任既不应该是纯粹的法律责任,也不应该是纯粹的道德责任。这种责任应该体现一定的强制性,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明文规定的企业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企业如果违反相应社会责任的规定,则应当以相应的制裁为不利后果。同时,对于道德伦理或生活习

惯要求的内容也要在一定程度上负担,这一部分内容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但体现了社会正能量的价值取向,也恰恰体现道德法律化受社会经济、法制意识等诸多方面限制的规律。可见,这是一个是法定的社会责任和道德意义上的社会责任的综合责任,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是一个道德法律化的渐进过程。道德责任的落实不能靠强制手段来保障其实现,但道德责任的内容因为合乎人们心中长期以来固有的道德观念,体现了社会中人们对企业的期望,并以企业自觉履行的外化方式切实达到内在约束的目的。现实中,鉴于法律具有的滞后性,更无法做到事无巨细,面面俱到,企业的道德社会责任与法定的社会责任便共同构成整个的企业社会责任的组成部分,并且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三) 企业社会责任的形态

对现有法律规范的守法义务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形态,这种社会责任的确立除了具有一种宣示性、倡导性功效以外,还具有弥补法律规范的局限性的作用。宣示、倡导都是一种道德上的导向性,但都以企业营利性作为前提。所以,从这一角度讲企业社会责任承担受企业营利本性及其水平的约束,企业营利性决定了其职能和政府的目的的截然不同,营利水平则是衡量其承担道德责任程度的标尺,承担法律责任、遵守法律规范是企业必须履行的守法义务,这与企业的营利目的是一致的。

另一种表现形态则是自愿履行道德责任。这是企业在营利前提下自愿地为他人或社会提供经济上的帮助的行为,现实中作为一种社会责任,但所要注意的是防止将本应由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转嫁给企业的不良势头。无论道德主体做出怎样的选择,只要是基于道德责任的前提下进行的,就应该给予足够的宽容。我们不能否认价值冲突中主体的道德责任感以及素质等因素的重要性,否则就把人置于道德责任形式的控制下;反之,忽视道德责任普遍性的规范意义,而执著于道德责任的相对性、多元性,这不但会给道德主体带来过多沉重的包袱,同时也是不利于道德冲突的解决。当然企业社会责任中的企业道德责任也处于对法律规范的动态的渗透,渗透成功就意味着企业对相应社会责任义务的承担。人类追逐财富的道德观的变化时刻影响着商业、商人的地位及命运,而商事法也由古代商业习惯逐步的从商人法、城市法最终上升为国家制定法,这已经并仍将为进一步发展通行于全世界商业社会的国际化商法提供了道德上的滋养与合乎理性的趋势,这种理性是与当时社会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相适应的产物。人类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后,商人们为自身利益及现实需要,约定俗成并最终成为基本的商业道德的诚信、自由、公平的转化为法律即是活生生的渗透。

二、严格责任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回应

严格责任系指维护交易的安全,对于交易双方之当事人,分别课以特别严格之责任。这在客观上要求商主体对交易对象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我国有学者早就指出过这一点“商行为的实施主体理应具备较高的营业能力或投资能力,应承担较高注意的义务。”^[7]注意义务一般要求“经营权主体在做出经营决策时,其行为标准必须是以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以适当的方式并尽合理的注意履行职责。”^[8]这种更高的注意义务应该将其理解为:在商事交易过程中,商行为的实施主体不仅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商行为负有注意义务,而且对于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商行为负有注意义务。更高的注意义务则意味着对经营范围内的商行为和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商行为不但负有的是注意义务,并且这种注意义务是严格的,违反了严格的注意义务的商主体是要承担较重的不利后果的。对于商主体而言,严格遵循的这种严格责任是其在自身及社会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需求,如果履行严格责任的过程已经将相应社会责任要求的内容考虑在内,那么严格遵守注意义务与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无疑是一致的。

企业从其设立之初就处于一种的规制状态之中,这种规制是由立法者和制度的设计者前瞻性的将相应的社会责任内化为企业的法律责任。随着现代社会生活复杂化的加剧,一些行业在逐利的过程中不择手段,形成了危及人们生存的现实,这些公害已成为人们无法忍受的社会问题,人们纷纷把视角转向企业,希望企业在这一过程中担负起相应的责任,而人们对现代社会的考量也从以个人本位为核心转而以社会为本位,侧重维护整体社会安全。社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着法律,而严格责任正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产生的。社会福利理论作为严格责任的理论基石,其所强调的为了社会整体利益,在特殊的情况下牺牲某些个人的利益是被允许的,为了实现一般正义,在个别情况下放弃个别正义是允许的。这一价值位阶的取舍在责任规范的内容中是有所考量的,对于商主体的商事有着较一般民事主体更为严格的责任要求。以公司法第58—62条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经理的义务为例,他们在行使公司职务时,因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再如保险法第17条关于保险合同中关于责任免责条款的规定,保险人应该在订立合同之时就向投保人予以详尽说明,否则的话,不能产生免责效力。在商事法律关系中,正是因为规定了较为严格的义务,所以外化在责任承担上,才体现为不同于民事责任抑或重于民事责任的义务,即商事法律责任。^[9]可见,商事法律关系中的责任加重,究其实质是商事立法为保障商事交易行为的安

全为最终目的,并非是对于商主体因为商事行为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的加重,在此基础上对商主体赋予的更高的义务性要求。严格责任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商事理念的倡导,既表现为归责原则上,也体现为责任承担的方式上;既有商事主体严苛的义务要求,也存在加重责任承担结果上。严格责任是指“不必证明具有过错,加害人即应对损害承担责任,但能够以特定抗辩事由的存在证明而不必承担的相对于过错责任为严格的责任。”^[10]我国公司法第113条规定,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从而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则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产品质量法第41条关于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产品缺陷的赔偿责任,但存在以下情形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未将产品投入流通、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和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情形。在法律规范性质上多为的强制性规范。如在市场准入方面,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必须是依照相关法律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经营商业保险业务。

可见,这种对商事责任严格的特点回应了在当代社会中人们对社会责任的诉求,以一种严格的责任要求的方式实现缓和因经济增长与社会发展引起的冲突性的目的。这便将自始具有道德内涵的企业社会责任上升到法律规制的层面,进而使之拥有内容确定、结构稳定的特点,增强了可操作性。道德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具有模糊性的特征,在实践中很难以准确操作。相比较而言,法律层面的企业社会责任具有确定性的特征,同时,增强了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也为企业提供了履行社会责任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这满足了现阶段企业社会责任发展的现实需要,又为社会转型时期各方对于企业社会责任的诉求提供了解决的路径。

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律化是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11]近些年来,企业引起的社会问题屡屡发生。主体上包括各类企业,内容上包括食品、饮用水、环境等多方面。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要形式,其带来的负面影响确实不容忽视。这类问题的解决,需要国家的介入干预,通过调整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包括加强政府、个人及社会中间层监管的力度与相关权利的配置。而国家的干预的手段主要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依托的法律来实现,运用法律手段来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使之牢固运行于良性发展的轨道。

从实践来看,现代企业制度演进至今,企业已经逐渐形成一整套相对完备制度,而不再停留于是一种企业组织。基于此,对于企业的规制应着眼于企业的共性与个性两个角度,在这一过程中要考虑企业的行业性质、经济成分及现实功能等,不同情况其具体责任应有所区别,但共性的责任应该是其承担责任的底线。企业社会道德层面责任并不是一种强制性推行,应尊重企业营利为首要前提,这是企业存在的基础性要求,脱离了基础甚至与基础相悖的要求都是舍本逐末的设想,因此,脱离企业营利基础的企业社会责任是不切实际的,企业社会责任准确来说应该是具有宣示性、倡导性规范与强制性规范的有机结合体,所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标准的选择要充分考虑企业的自身经济实力与经济贡献,应该本着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实践的具体运作因时因地因企而异的标准。

三、企业社会责任边界

企业社会责任就是对社会负责的企业行为。确认对社会负责的企业行为性质,必须坚持科学的企业社会责任观,也就是说,判断企业行为是否对社会负责,不仅要重视伦理道德层面的履责动机,而且必须注重企业行为的社会结果能否增进社会福利,促进社会资源的更优配置,能否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综合价值。由于企业社会责任体系的建设关系国家经济秩序的稳定,所以在构建过程中,经济责任应贯穿于公司存续的始终,既是企业本质的外在反映,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内在动力。法律责任则是其社会责任体系的重要内容。道德责任是公司社会责任体系的必要补充,是基于对社会的关怀而履行的但不构成法律义务的责任。

只有在坚持道德层面的责任观与坚持社会福利增进标准的企业社会责任观,才能在全面理解企业行为与社会福利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边界做出清晰且完整的界定。那么合理层面上的企业社会责任应该包括哪些方面为框架来构建呢?应该包括企业利益责任、对他人的责任和社会福利的责任三个方面。

美国经济学家哈耶克曾指出,公司的首要责任是提高效率、赚取利润;公司以最低廉的价格提供大量的产品,就是在履行其社会职责;赚钱与社会责任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会损害股东和全社会的利益。^[12]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是毋庸置疑的,盈利是企业的首要责任,但企业不能以营利来排斥适当的社会责任,否则不仅不会带来更大的营利,反而会损害企业的利益。尤其随着社会法制意识增强的现状下,企业一旦有消极举动,人们会拒绝为该公司服务,甚至拒绝投资该企业或购买其产品或服务。因此,在坚持企业基础性责任的前提下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已经成

为文明社会的共识。对他人的责任应该包括对雇员、消费者、债权人的责任,对这些相关人的责任是一种整体化的思考,因为对这些相关人利益的保护从根本上是与企业根本目的是一致的,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因此应属企业的法律责任,这一责任同企业的存续发展密切相关,甚至关涉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但是弥补损害的成本高于企业预算成本时,企业作为有限理性的经济人在其追求营利的同时往往会想尽办法加以规避,对这类问题的解决应该加强企业预防社会效益损害的能力,通过加强监管,贯彻经济发展的可持续原则,强化企业在公共利益方面的法律义务来进行规制,所以,这一问题已经转化为企业的守法义务。随着立法的约束性限制及执法的规范性提高,必然会增强企业自觉守法的意识,福利责任应包含有社会、社区福利慈善责任。这种划分主要是基于企业自身能力具有差异化的特点,当然,从性质上看,这属于属于道德的范畴,所以是企业道德责任,道德责任的实现应该以社会公共服务为解决的主要通道。如果道德问题过度法律化,结果只会造成对道德的不合理侵入,不利于社会的发展,不利于企业的创新,损害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加重企业的负担,不利于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因此,这种责任的实现应该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手段,通过企业自发的行为来完成,保持适度的张力,而不应过分强调法律强制性,避免法律至上的倾向。

法律对社会责任的规制是实现有序、和谐目的的最重要手段,因为法律手段能最大限度地实现经济公平,具有较强稳定性和最高的权威性,对法律规范的严格彻底遵守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承担了相应社会责任,于此同时,企业也实现了自我利益的超越,确立并最终承担相应社会责任,这种责任最终成为其的价值目标之一,这种价值目标也会贯穿于企业的内部结构与商事行为之中,使企业对利益的追寻能够在相应社会责任所体现的价值框架内进行,润滑了企业与管理者的短期利益的矛盾冲突,增进了企业长期利益激励,协调了股东利益和社会相关者利益,实现了自我利益与长期利益的结合,引发并促使企业的自律行为。

实践证明,法律是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类市场主体有序发展的重要手段,法律的规制既可以将国家干预控制在合理的界限内,避免不当干预的出现,协调了企业近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平衡企业与社会之间的法律关系,从而更好地发挥企业的营利职能,最终服务社会,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还对企业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企业的短期或长期战略,化解企业行为与社会伦理道德的摩擦和冲突,促进企业的持久发展具有很好的效果。

可见,严格责任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强化了企业在守法过

程中的注意义务,增加了企业在商事行为中的守法成本,企业要履行较高的注意义务和通知义务。基于商主体的营利性和专业性的特点,出于激发市场活力的需要,维护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利,恪尽其守法义务就是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

四、反思中国商法的价值误区

市场经济的优越之处在于使商事主体的创造力得到最大的激发,使社会经济生活充满活力,使整个社会获得巨大的经济收益。商事法律制度坚持效益优先的价值理念,必然能够促使高效益和高回报的商行为的诞生。社会责任体系的构建是一个系统工程,而对企业而言经济责任的实践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这是亘古不变的道理,道德责任是其必要的补充,而法律责任反映了社会对公司道德责任的最基本要求,是每一个公司必须遵循的社会责任的底线。

(一) 警惕社会责任异化的陷阱

当前我国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种种现实问题,客观上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呼唤声音比以前任何一个时期更强烈和深入人心,但是,我们对企业社会责任的异化问题必须有足够清醒的认识。对社会负责任的企业行为,归根结底仍然是那些能够促进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从而以增进社会福利为目的的行为。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必须以良好且深入的社会分工体系的不断形成、发展和完善为基础,在这一方面,我们的发展之路任重道远,如果当前此起彼伏的企业社会责任呼声所引导的是各个社会组织都去从事解决自身并无优势的社会问题,那么,势必影响每一个社会组织的核心能力和综合价值创造特定优势的形成,从而会进一步影响全社会分工的细化与深化,对中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二) 淡化政治治理及社会因素

现实中,强调社会、国家公共需要的立场,使得商法,尤其是公司法在私益维护方面的功能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由于《公司法》并未充分顾及核心的私人利益主体的需要,导致了现实生活中的公司法轻视现象,《公司法》中所确定的

公司治理机制未得到充分重视,这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为什么在经济转轨时期公司法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推动。只有在规则中充分考量具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利益主体结构,才能较好地设计利益并引导、预测其行动方向,最终实现法律对社会利益的调整功能,优化利益配置。公司法规则设计要特别关注股东利益的需要,对于社会责任等公共性利益群体的诉求,应该是非公司法的主导任务,只能是附属性要求。因此,国家主义因素应该适当地淡化,国家利益通过税法、国有资产法等形式表现出来,让普通公司来承担国家的任务或者承担所谓国家利益的维护,不仅在逻辑上无法自洽,现实上也往往效果不佳,会带来诸多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 Howard Bowen.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 [J]. (1953) ,P31.
- [2] 杨玲丽.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述评[J]. 兰州学刊, 2007(2).
- [3] [韩]李哲松. 韩国公司法[M]. 吴日焕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49.
- [4]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Corporations [M]. by the Research and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June 1971, P36-40.
- [5] 卢代富. 企业社会责任经济学与法学分析[M]. 法律出版社 2002: 96.
- [6] 刘俊海. 公司的社会责任[M]. 法律出版社 1999: 6-7.
- [7] 范健, 王建文. 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44.
- [8] 赵旭东. 新公司法制度设计[M]. 法律出版社 2006: 160.
- [9] 张文显. 法理学(第二版)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44.
- [10] 王利明. 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M].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74.
- [11] 李昌麒. 经济法——国家干预的基本法律形式[M].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24.
- [12] [美]阿道夫·A. 伯利, 加德纳·C. 米恩斯. 现代公司与私有财产[M]. 甘华鸣等译. 商务印书馆 2007: 54.

(责任编辑: 郭洪)